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Distr.: General
16 Ma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纽约

第 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罗曼-莫雷先生.....(秘鲁)

目录

对筹备委员会工作各方面有关问题的一般性辩论(续)

* 没有为第 4 次会议编写简要记录。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记录文本上。更正请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4-03733 X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对筹备委员会工作各方面有关问题的一般性辩论(续)

1. **Tiendrebeogo 先生**(布基纳法索)说, 尽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对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大有助益, 但要使其生效, 仍然存在一些挑战, 主要是各项保证仍未得到兑现以及各项期望仍未获得满足。布基纳法索政府因此欢迎 2010 年审议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核裁军的行动计划。核武器国家必需承担起它们的全部责任。
2. 布基纳法索政府非常重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 并鼓励设立其他无核武器区。他希望, 中东国家能够克服召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的剩余各项障碍。
3. 布基纳法索政府支持采取举措, 对缔结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展开谈判, 这将帮助面对各项新的关切, 包括核恐怖主义和非法贩运核材料或核组件的风险。它曾对召开第二次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国际会议表示欢迎。它重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的重要性; 附件 2 国家必须批准这项条约, 使其能够生效, 因为这将是实现各国普遍加入条约的决定性步骤。
4. 布基纳法索政府还呼吁各国就所有缔约国依照《条约》第四条拥有为和平目的发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加强合作。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应继续作出努力, 帮助所有缔约国获得核技术, 特别是卫生、农业、能源、环境和用水方面的核技术。他赞赏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 敦促会员国为此提供适当、充足和可预测的资金。
5. 鉴于仍有许多威胁笼罩在国际和平与安全之上, 国际社会应该努力加强以及进一步完善条约。2015 年审议大会具有关键作用, 因为 2015 年也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最后期限。比较用于发展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资金数额与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环境保护的经费就是有益的做法。

6. **Moncada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 委内瑞拉政府认为, 在实现核裁军目标方面应作出与在核不扩散方面相同的努力, 由于核武器的破坏威力, 其存在本身就对人类构成威胁。尽管宣扬核威慑理论者认为, 拥有核武器防止了全球近 70 年的灾难, 但在现实世界中, 非暴力是人类的最大力量。委内瑞拉政府重申, 它全力推动核不扩散和核裁军; 它认为, 大会 1978 年召开的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设定的各项优先工作继续充分有效, 特别是在核武器持续和加快现代化的情况下。核武器国家在落实削减和消除其核武库的措施方面负有最大责任, 因此, 必须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展开真诚谈判。
7. 委内瑞拉政府非常重视对无核武器国家的消极安全保证, 因此, 呼吁就缔结有约束力的这方面国际文书展开谈判。它也重视无核武器区的建立, 因此, 提请注意 2014 年 1 月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第二次首脑会议作出的宣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为和平区的宣言。委内瑞拉政府重申, 它坚定支持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设立。应作出外交努力, 在核武器国家的全面支持和承诺下, 根据该地区各国自由作出的安排, 尽早召开已被延后举行的会议。
8. 他重申, 依照《条约》第一条至第四条, 各国拥有为和平目的发展核工业的主权权利。原子能机构是为和平利用核能引导国际合作努力的最适当技术机构。
9. **Al-Rowaiei 先生**(巴林)说,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三个支柱应该以均衡的方式得到对待。特别是, 所有缔约国为和平目的发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应依照第四条受到尊重, 并依照与原子能机构签署的协定得到行使。不扩散条约必须具有普遍性, 因此, 以色列应该加入条约, 并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 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
10. 巴林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5+1”集团在日内瓦达成的临时协议, 并重申它认为应依照联合国、伊斯兰合作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各项决议, 在中

东建立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建立这样的无核武器区并不只是阿拉伯各国的目标。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在 2010 年审议大会已经达成共识，将在 2012 年底以前召开关于建立这样的无核武器区的会议，以便落实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和大会许多其他决议，因此，该会议必须举行。

11. **van der Kwast 先生**(荷兰)说，作为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的成员，荷兰政府支持为缩小裁军与不扩散之间的差距所作的努力，并认为不扩散条约的所有三大支柱同等重要。目前在裁军支柱方面取得的进展远远落后于其他两大支柱取得的进展。有关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的辩论显示迫切需要纠正这种状况。乌克兰局势令人感到关切：违反 1994 年《关于乌克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安全保证备忘录》(布达佩斯备忘录)已使许多国家的威胁看法有了改变。不过，目前的政治气氛不应作为放弃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这项共同目标的借口；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是彻底消除这种武器。所有核武器国家必须加倍作出裁军努力。

12. 扩散核武器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严峻的威胁之一。荷兰政府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局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仍待解决的挑战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未决问题深感关切。所有这些问题都必须切实得到解决。荷兰政府认为应优先加强国际保障监督制度；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和附加议定书应成为国际核查标准。他呼吁尚未加入附加议定书的国家立即加入。

13. 荷兰政府非常重视防止核恐怖主义和加强核安全。2014 年 3 月它在海牙主办了核保安峰会，与会人员在会上承诺减少最敏感的核材料、加强剩余材料的安全并增进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14. 荷兰政府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并敦促召开建立这个无核武器区的会议。

15. **Al Kaabi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致力于确保全球安全，这显示于它在 1995

年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000 年批准了《全面禁核试条约》以及 2003 年缔结了全面安全保障协定和 2010 年签署了附加议定书。它在 2008 年通过了发展和平核能方案的详细政策、核可了完全透明的重要原则并致力于达到安全、安保和不扩散的最高标准以及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全面合作，以此作为它进行所有核活动和核计划的基本原则。它支持发展和平利用核能，并分别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开始建造两座核电厂。它认为，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作用和授权应继续予以加强，因为它在协助各国安全和切实发展核能方面具有关键作用，并且它的保障监督制度确保了核活动的和平性质。

16. 需要作出大幅努力，确保《条约》得到充分落实和各国普遍加入。为了解决不扩散机制面对的严峻挑战 - 包括裁军缺乏进展、存在没有加入《条约》的国家、不遵守规定的问题、持续存在核扩散的威胁以及退出《条约》有关的挑战 - 需要采取加强《条约》的措施。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应继续作为加强不扩散框架的重点。

17. 虽然每个条约缔约国都有权利用和发展和平核能技术，但这个权利来自于义务；互相对核计划只具有和平性质的信赖和信任是不扩散机制的主要组成部分。各国必须加入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并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此外还需采取必要步骤，因应所有国际关切和义务。落实附加议定书有助于获得国际社会的支持和信任，它也是维持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公信力的重要工具。

18. 落实在裁军领域已经商定的各项措施会普遍加强不扩散努力和扩散框架。此外，确保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途径是全面消除核武器。在这方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支持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使用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的讨论，以期促进条约的实施。

1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敦促迅速召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因为在

这方面取得进展将显示《条约》在实现其目标方面确有实效。

20. 《全面禁核试条约》的生效极其重要，因为该条约是建立互相信赖和信任的重要工具，这进而有助于减少核武器构成的威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核试验，因此，呼吁迅速采取行动和作出外交努力，使《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

21. Åkesson 先生(瑞典)说，瑞典政府为了加强本国安全以及更好地促进国际安全，对于它放弃在 1950 年代和 1960 年代进行的核研究和发展方案从未感到遗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三大相互促进的支柱依然是为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世界作出努力的健全和有力基础，因此，所有国家务必采取切实行动，落实为三大支柱作出的承诺。国际社会应继续采用题为“无核武器世界的基石”的工作文件(NPT/CONF.2015/PC.III/WP.23)概述的基石办法，建立相互促进互相补充的条约、体制和承诺之间更加有力的框架。

22. 核武器国家需要进一步大力削减它们的核武库，不论是战略核武器或非战略核武器或是部署的核武器或未部署的核武器，以便履行它们对《条约》以及对其他协定承担的义务。瑞典政府对于它本国所在的区域持续存在次战略核武器感到特别关切，因此它敦促相关各方采取步骤，降低这种威胁。要切实有效，核裁军谈判必须包括核武器国家，并且必须讨论人道主义问题以及与安全有关的问题。

23. 《全面禁核试条约》对核裁军以及对不扩散都是关键；瑞典政府最近主办了一次知名人士小组会议，集中讨论使条约生效的新方法和创新举措。它还继续对《全面禁核试条约》提供技术支持，包括进一步发展惰性气体系统帮助侦测地下核爆炸。盼望已久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是另一个重要基石；瑞典政府欣见政府专家组最近已在日内瓦展开这方面的工作。

24. 作为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积极成员，瑞典政府致力于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系统和各项附加议定书，并捍卫原子能机构在全球努力防止核武器扩散

的重要作用。为支持《联合行动计划》，它最近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自愿捐款，以便加强它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监测和核查工作。它还向原子能机构的和平利用倡议提供了捐款。

25. 自 1990 年代初以来，瑞典政府促进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一些加强核安全和促进核不扩散的共同努力。它也通过将裂变材料进行安全处置的办法加强了核安全。

26. 使用核武器会对世界人类和动植物造成灾难性的长久影响，因此，只要核武器仍在流通以及扩散到新的国家和行为体，它们就有可能被使用的风险。解决办法不言自明：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在这方面的道路至为艰巨，并且没有捷径。核武器国家需要认识到，在没有核武器时，国家、区域和国际安全更能得到维护；无核武器国家需要与核武器国家合作，帮助它们实现这项目标；和所有国家均应加强它们的不扩散承诺。

27. Haniff 先生(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政府仍然认为，尽管有各种挑战和挫折，但不扩散机制继续是终止核武器扩散的关键，也是全面和彻底裁军的根本基础。维持条约的完整性以及加强它的三大支柱至关重要。

28. 显而易见，不论在条约框架以内或框架以外，都尚未以足够的紧迫性来落实条约的各项裁军目标，尤其是核武器国家没有采取这方面的行动。事实上，尽管作出了一些努力减少核武器的数量，但裁军的步伐却缓慢了下来。核武器国家必须加倍作出努力。马来西亚政府一直支持民间社会、学术界和智库参与裁军讨论。它还支持采取人道主义办法面对核裁军问题。

29. 马来西亚政府呼吁所有缔约国务必以均衡和不歧视的方式落实条约的三大支柱；如果国际社会要遏制核武器的扩散，它必须也接受核裁军。消极安全保证的达到这两项目标的重要和可行步骤。

30. 原子能机构应继续进行令人赞赏的工作，将和平利用核技术的全部潜力造福人群。原子能机构在核保

障监督及核查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因此，应给予原子能机构足够的时间和空间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独立进行这些活动。

31. 马来西亚代表团重申，缔约国依照《条约》第四条拥有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发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以及有权依照相关保障监督协定参与和平用途的设备、材料和技术最大程度交流。在这方面，马来西亚继续对有些条约以外国家享有这些权利感到关切。国际社会，而特别是条约缔约国在落实这项条约时，必须坚守透明和不歧视的原则，不得有选择性或进行歧视。

32. 无核武区应予加强并且应该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会议应尽快召开，以便加强区域和全球和平以及中东地区所有国家间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33. 他敦促各国支持马来西亚代表团 2014 年再次向大会就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提出的决议，因为该决议指出，所有国家都有法律义务真诚地进行和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进行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令人遗憾的是，虽然这项决议持续得到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但仍有一些条约缔约国投弃权票或投票反对，这使人怀疑这些国家对条约第六条的立场。

34. **Emvula 先生**(纳米比亚)说，无法控制核武器国家在增进其国家安全时威胁到人类生存，而无核武器国家却受到监督不让取得核武器，这种状况无法令人接受。冷战结束以来，经管核武器的数量已经减少，但核武器国家继续进行研制，以致剩余的核武器的质量、精确度和破坏力都已增加。重心从减少核武器变为使其现代化的做法破坏了国际社会为实现裁军和不扩散作出的努力。在任何时候都应使条约三大相互依存的支柱维持平衡。只有对所有国家使用相同标准时，不扩散才能得到确保。在这方面，纳米比亚代表团呼吁所有尚未签署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缔约国缔结这项协定，不再进一步拖延。拥有核技术的国家务使它们在这方面的合作受到《条约》规范和《原子能

机构规约》的指导。所有核武器国家均应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它不应成为有些核武器国家的选项。

35. 纳米比亚作为非洲无核武器区的成员国，它支持在世界所有区域设立无核武器区，因为这是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的重要措施。在这方面，纳米比亚代表团呼吁立即就召开在中东设立这样的无核武器区的会议展开谈判。有选择性地落实条约的规定就无法实现条约的各项目标，并且在区域发生扩散的情况下，就无法实现普遍性。

36. 纳米比亚政府支持根据 1996 年国际法院咨询意见使核武器不合法以及不该拥有和存在这种武器所作的努力，包括举行核武器产生的人道主义影响的会议。这些会议极具价值，它将人的安全置于辩论的中心，而不是谨慎地避过公众的视线，讨论军事和战略问题。

37. **Biontino 先生**(德国)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已经大大地使世界成为更安全的地方。他敦促所有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在这个背景下，德国政府对俄罗斯联邦政府最近未能依照《布达佩斯备忘录》信守它对乌克兰的承诺感到遗憾，这份备忘录有助于乌克兰以及其他新独立的国家放弃它们从苏联继承的核武库。《条约》无时无刻地促进核问题方面的和平合作，这主要都通过原子能机构进行。消极安全保证应成为有约束力的条约机制的一部分，从而更加有助于改善大多数国家的安全环境。

38. 落实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步伐太过缓慢。需要取得更多进展，以便依照《条约》第六条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德国政府坚定地履行它作为北大西洋条约组织成员承担的义务，并在此同时，决心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目标，帮助创造一个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条件。在这个背景下，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新一轮的裁军对话应尽快开始，并应讨论次战略核武器问题。

39. 依照 2010 年行动计划，所有核武器国家应增加其武库的透明度。《全面禁核试条约》必须生效。在这方面，德国代表团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推行侵略性的核政策。

40. 应在不久之后开始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展开谈判。在裁军谈判会议进入第 18 年连续停滞不前之时，德国政府对其作为常设多边裁军条约谈判机构的职能感到关切，该会议解决国际社会安全需要的能力受到严重怀疑。

41. 德国政府积极参与寻找外交解决可能危及条约完整性的目前扩散危机。它欢迎在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展开谈判方面的积极势头，希望能找到解决这种局势的永久办法。

42. 德国政府赞赏极其重要和深具价值的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及其保障监督制度。他指出，在原子能机构的预算中，德国提供的款项高居第三，并主持原子能机构的一个支助方案已经超过 35 年。它呼吁尚未通过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的国家通过《附加议定书》。在这方面，议定书的效力和效率仍可得到改进。他指出，不扩散和裁军倡议组织愿意对各国在落实附加议定书时提出的要求提供咨询意见。德国政府积极推动核安全，并已加入旨在帮助防止核恐怖主义和降低核风险的所有相关文书。它随时预备与所有有兴趣的伙伴就出口管制政策进行国际合作，以便杜绝所有剩余的漏洞，遏止非法网络贩运可能进行扩散的材料。最后，德国政府希望能在 2014 年底以前召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

43. Tan 女士(新加坡)说，近年来，对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关切以及基本上不认为它充足、公平和符合目的的看法已导致对其合法性和相关性的危机。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分歧已经扩大，一方面这与核裁军缺乏进展有关，而另一方面则认为过分强调核扩散。以色列、印度和巴基斯坦仍未加入条约，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退出条约并正

在进行一项不受任何国际保障监督制度监管的核计划。

44. 新加坡坚定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目标及其三大相互促进的支柱，它们代表着利益的微妙均衡。一个支柱未能取得进展对另两个支柱带来不利影响。第一个支柱核裁军依然是各国的长期愿望，因为它需要核武器国家放弃将核威慑作为其长期国家安全政策的一部分。不过，即使在这个方向迈出小的步伐都具有重大意义。核武器国家可作出更多工作，再次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它们根据《条约》第六条作出的承诺。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几乎拥有全世界所有核武器的 95%，它们具有作出表率的责任。在这方面，新加坡代表团欢迎美国总统在 2014 年提出在《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商定的数量上进一步削减两国核武库三分之一的呼吁(新裁武条约)。所有核武器国家应克制在质量上改进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必须找到使具有核武器能力的非条约缔约国参与裁军讨论的方法；将它们排除在外基本上破坏了达成彻底核裁军的集体努力。

45. 早就应使《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它是推动裁军和核不扩散以及建立相互信赖和信任的关键工具。新加坡代表团欢迎几内亚比绍、伊拉克和挪威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它还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附件 2 上所列的剩余国家签署和批准这项条约。此外，裁军谈判会议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的谈判已停滞太长时间，必须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46. 新加坡支持设立无核武器区，是《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的缔约国，这项条约在维持这个区域的和平、稳定和安全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新加坡政府鼓励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尽快签署该条约的议定书，不作任何保留。它还敦促所有相关国家共同合作，迅速召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

47. 核不扩散应在若干方面予以加强，因为核技术和材料以及具有军事目的的双重用途设备的扩散依然

是一项重大关切。包括民用和非民用核材料和设施在内的核安全措施应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予以加强。各国应加入和全面实施各项主要国际法律文书，例如《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 2005 年修正案；新加坡将很快加入这些文书。此外，尚未与原子能机构签署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条约缔约国应签署这些法律文书。新加坡已在 2005 年加入了附加议定书。

48. 缔约国应致力于制定更加有力的国际出口管制制度，它将控制非法贩运而不阻碍合法贸易的进行。尽管新加坡政府严肃对待它的防扩散义务，新加坡作为一个主要转运枢纽，它还强调，供应链的所有部分都应加强它的出口管制制度，而不只是某些管辖部门或港口。新加坡已制定强有力的出口管制制度，并全面遵守它承担的国际义务，包括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号决议承担的义务。此外，它参加了相关多边和区域倡议，包括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集装箱安全倡议、不扩散安全倡议、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和亚洲不扩散问题高级别会谈。

49. 新加坡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回返条约，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并立即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充分和有效地落实其全面保障监督义务。新加坡代表团欣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德国以及原子能机构最近对国际社会就伊朗核计划的性质所表示的关切取得的进展。新加坡政府认为，只要相关各方显示真诚和强烈政治意愿，就有可能达成持久和全面的协议。

50. 加强和平利用核科技能帮助改善许多国家的社会经济状况。新加坡支持主权国家有权根据《条约》第四条和平使用核科技。不过，这项权利应配合安全和妥当使用核技术的责任。国际社会，尤其是原子能机构，应运用培训和能力建设帮助各国设立必要的监管和法律框架，促进核安全和安保的最高标准并增进它们应急准备能力。

51. 条约面对着严峻的生存挑战，因此，必须结合目前的现实状况齐头并进。条约之外的各种发展，特别

是涉及非缔约国的发展，都必须列入考虑，因为这些发展对整个机制的公信力和相关性都有影响。缔约国应重申，它们将通过具体行动信守条约的规定并推动切实和务实的步骤，推展它的核心目标。

52. **Bhattarai 先生**(尼泊尔)说，2015 年审议大会的筹备工作需要采取整体办法，其中考虑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三大相互促进的支柱。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核裁军行动计划，这重新对全球裁军和不扩散充满了希望；行动计划的执行对增进各国之间的信赖和信任至关重要。在 2015 年审议大会及以后的各届审议大会，都需要充满希望，以便取得进展。

53. 尼泊尔一贯提倡在一定时限内，全面和彻底消除包括核生化武器和放射性武器在内的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一个相互关联和互相依存的世界中，安全的定义不能再限于传统的军事安全的意义，这些武器不再提供任何有效的安全保证。尼泊尔强烈反对将外层空间武器化。在所有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可作为全球层面实现彻底裁军的基石。此外，全面落实关于中东问题的 1995 年决议是实现不扩散的重大步骤。不过，这些举措不应被视为可以代替核裁军和全面消除核武器。履行这些义务仍与以前一样重要。

54. 防止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证是全面消除核武器。在实现这项目标之前，核武器国家应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它们遵守有效、普遍、无条件、不歧视和不可逆转的消极安全保证的规定。

55. 如条约第四条的规定，所有国家不受歧视，都有为和平目的发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不过，核武器国家负有促进核安全和安保的首要责任。原子能机构也能在促进有效落实保障监督标准方面发挥主要作用。必须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分享用于科学、人道主义和发展的知识并进行合作，以便确保技术使人人人都能获益。

56. 尼泊尔代表团申明它相信多边主义和多边商定的解决全球问题的办法。它呼吁立即、无条件和永久禁止核武器试验和关闭所有核武器试验场。它还支持

及早缔结《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强烈支持在大会关于核裁军问题举行的高级别会议中提出的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要求，认为这是朝向全面消除核武器的一个步骤，应得到立即跟进。

57. **Chullikatt 大主教**(罗马教廷)说，缔约国越是延后落实条约的目标，核武器造成灾难性的悲剧的风险就越大。如果消除核武器的承诺继续以如此缓慢的步伐落实，对不扩散制度仍然可行的信心就会削弱，核武器进一步扩散的风险也会增加。尽管主要核武器国家强烈表示想要遏制扩散，但它们放弃核武器的承诺却举步不前，并继续表明需要将这些武器用于维护国家安全。

58. 核威慑这种军事理论严重阻碍了使核裁军取得有意义的进展，它还被用来作为将现有核武器现代化的理由。使用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的国际会议阐明意外或蓄意使用核武器会对人类造成的各种恐怖。合理的行动是迅速和紧急采取全球禁止核武器的法律规范，同时在全球采取禁止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例如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行动。

59. 不过，只有通过政治运作才能达到这种禁止核武器的目的。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曾设法推动这种政治势头。罗马教廷代表团鼓励大国采取更加实质和坚定的行动消除核武器的祸害，这种武器能够在战时以及在平时滥杀滥伤非战斗人员，如同杀害战斗人员一样。核武器国家应该与无核武器国家制定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拥有核武器的文书。在实现禁止核武器这项工作中，不应没有核武器大国的参与，也不应在现有机制和体制之外采取行动。

60. 罗马教廷再次呼吁消除核武器，使世界免遭大规模毁灭这个幽灵的肆虐。核武器国家每年继续耗费超过 1 000 亿美元来维持它们的核武库，而这种资源原本可为满足世界最穷困的人的需要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61. 罗马教廷代表团希望制定消除核武器的全面协定的筹备工作能尽早开始。这些努力不应阻挠已经设

想采取的步骤，例如进一步裁减武库、让《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以及缔结《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在这方面，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应最终能够举行，以便促进这个地区的和平进程和安全以及加强条约的公信力。

62. **Nduhura 先生**(乌干达)说，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对和平与安全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建立一个更加美好与更加安全的世界的所有努力都应受到实现正义、平等及和平的共同愿景和承诺的激励，并应集中力量于促进核不扩散和裁军、减少冲突以及深化相互了解和尊重。

63. 完全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在这方面，各国需要重新作出承诺，保证落实根据条约三大支柱承担的义务，特别是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规定的各项义务。乌干达代表团对于核裁军持续未能取得进展深感关切，这有可能破坏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只要拥有核武器，这就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此外，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就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因此，在完全消除核武器之前，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必须力行克制，不论在何种情况下，都不得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在这方面，应该回顾，所有缔约国都有权得到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

64. 乌干达代表团强调，各国对核裁军都需要遵守不可逆性、可核查性和透明性的原则。只要有些国家拥有核武器，其他国家也就会想要得到核武器作为一种威慑措施，导致有可能造成进一步扩散核武器的军备竞赛。乌干达是《全面禁核试条约》的签字国，因此，它全力支持禁止在所有环境进行一切军用或民用核试验。禁止进行这样的核试验将防止核武器的发展，这有助于进行核裁军和防止对环境造成进一步伤害。应使《全面禁核试条约》尽快生效；尚未批准条约的会员国应批准条约。

65. 无核武器国家应能为各种和平用途利用核技术。快速增长的人口需求终将超过现有可再生和不可再

生能源的供应能力。将核能纳入能源搭配不仅有助于满足这种需求，也可加快工业化和减缓全球变暖及气候变化的影响。人的发展的每一方面问题，包括保健、教育、农业、工业和基础设施，都取决于能够得到可靠的能源。在这个背景下，他指出，乌干达如同非洲大部分地区，能源生产仍然太少，不足以满足需求。乌干达政府设立了符合原子能机构条例的原子能委员会，将其作为国家监管机构。

66. 为了人类的生存，核武器绝不应再用。核武器爆炸，不论是意外、误算或蓄意爆炸，都会造成严峻和灾难性的后果。所有国家都有责任防止核武器的扩散和使用、实现《条约》的普遍性以及落实《条约》的目标，包括实现核裁军这项目标。因此，国际社会共同有责充分遵守所有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义务以及解决所有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状况。

67. **Al-Mubarak** 先生(科威特)说，科威特将继续支持在 2014 年底以前召开推迟举行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令人遗憾的是，至今尚未设定会议议程或开会日期。要为会议设定与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和 2010 年行动计划不同的工作范围无助于使会议获得成功。任何有关该会议举行的会议以及其他筹备会议均应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和附加议定书是不扩散制度的关键。以色列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或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这继续为其他国家取得和拥有核武器找到了理由。

68. 科威特重申所有国家都有权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它赞赏原子能机构为保障这项权利发挥的作用。它还欢迎“5+1”集团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结的临时协定以及与原子能机构商定的行动计划，希望这些发展将达成不对伊朗核方案感到疑虑的长期协定。

69. **Rachmianto**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通过《全面禁核试条约》是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先决条件之一。印度尼西亚作为一个附件 2 国家，已在 2012 年率先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它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附件 2，立即进行同样工作。印度尼西亚

政府将继续发挥它的作用，努力使各国普遍加入《全面禁核试条约》，此外，它还将与全面禁核试条约筹备委员会合作，在 2014 年 5 月底主办促进亚太地区各国加入全面禁核试条约的会议。

70. 核武器国家应该支持无核武器区的设立；印度尼西亚呼吁核武器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它继续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进展缓慢以及未能依照安排在 2012 年召开这方面的会议感到遗憾。印度尼西亚作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的第三届会议的主席并依照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 106 条的规定，提议在 2015 年审议大会期间，举办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和已经宣布其无核武器地位的国家的会议。

71. 他敦促应迅速就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中对制定一项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的广泛支持采取后续行动。持续讨论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加上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年轻人的积极配合，能发挥强有力的作用，建立对核裁军的认识和政治资本。全面消除核武器是避免核武器造成的威胁的唯一保证。

72. **Al-Thani** 女士(卡塔尔)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产生的乐观气氛由于对未能如期举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的关切而受到了影响。裁军审议委员会数十年未能取得显著进展，这对它每年举行会议的价值产生了怀疑。由于缺乏政治意愿，自 1996 年以来，裁军谈判会议也同样停滞不前。核武器国家尚未将它们对裁军的承诺转变为当地的行动。

73. 举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是 2010 年审议大会的重要成果，也是落实作为无限期延长条约的条件的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重大步骤。该会议未能如期举行是由于一个国家拒绝参加的缘故。最近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讨论显示，某些国家想要等到 2015 年审议大会再安排举行会议的新日期。中东是表明《条约》在提供缔约国安全方面效果不彰的最佳例子。如果国际社会

未能负起它的责任，促使以色列加入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这将鼓励其他国家在国际监督之外寻求核武器能力。该会议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尽快召开，避免这个区域发生核军备竞赛。2015 年审议大会也应重申，为使缔约国有权和平利用核能，需要促进技术转让。

74. **Ružička 先生**(斯洛伐克)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依然是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安全和稳定的唯一和不可替代的框架。三大相互促进的支柱之间的均衡必须加以保持。缔约国不仅需要看到核裁军取得实际进展,也需要再次得到保证,不会发生不符合条约规定的活动。在此同时,和平利用核能的重要性在许多民间应用方面都继续受到强调,它还可能帮助解决能源、保健、研究和发展方面的挑战。所有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这项条约在范围和在质量方面都应具有普遍性。斯洛伐克继续支持展开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全面消除核武器需要核武器国家作出实质性的积极参与,它也是避免发生使用核武器造成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的关键。

7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核计划继续令人感到严重关切。最近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各项发展令人鼓舞,希望在顺利解决这项问题方面取得更多进展。最近侵犯乌克兰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为是对不扩散机制的各项原则的挑战。斯洛伐克对于计划举行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遭到延期感到遗憾,但对最近在瑞士格利昂举行的非正式会议感到鼓舞。

76. 核电是一种成熟、高效、符合成本效益和日益安全且能为人类提供无数惠益的技术,它占斯洛伐克电力生产的巨大份额。信赖和信任是核电发展的主要因素。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可确保核能在最好的不扩散条件下得到发展。这些文书需要得到加强并需要得到各国普遍加入其中。斯洛伐克最近接受了欧洲压力测试,并将得到的经验教训结合到其国家行动计划,因此,

他鼓励其他国家对其正在运行的以及在原子能机构合作下正在建造的核电厂进行风险和安全评估。

77. **Trung 先生**(越南)说,条约缔约国需要加倍作出努力,务使 2015 年审议大会在根据有效落实 2010 年行动计划的积极气氛中举行。在一些挑战面前,至关重要的是确认对条约持续发挥的作用的承诺,以及重申条约的三大支柱必须以均衡和全面的方式得到实施。核武器国家必须履行它们根据第六条承担的义务和落实 13 项实际步骤,并需要在消极安全保证以及拟定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方面取得进展。全面禁核试条约的生效是关键所在,并且无核武器区的作用应进一步得到加强。任何进一步拖延召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将对条约的公信力以及对关键各方对在局势已经紧张的一个区域设立无核武器区的承诺产生怀疑。他还呼吁核武器国家继续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进行接触,以期加入《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

78. 对核扩散的挑战必须以全面的方式得到处理。不论在何时以及不论在何处,应给予机会通过外交以及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并同时考虑到相关国家的合法利益,包括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应根据 1978 年举行的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商定的原则振兴裁军机制,包括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最近举行的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以及核安全峰会已在落实 2010 年行动计划方面取得一些进展,因为一些缔约国,包括发展中国家,与原子能机构就确保核安全和安保以及促进和平利用核能进行了合作。

79. 自 2010 年审议大会以来,越南批准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并加入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和《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目前它正在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进程中。越南还在加强它的核安全、安保和保障的法律和监管框架,使其符合原子能机构最新的核安保丛书。它的大功率研究反应堆已在 2011 年从使用高浓缩铀转变为使用低浓缩铀,并在 2013 年将

用罄的浓缩铀燃料送往俄罗斯联邦。它最近还与原子能机构和大韩民国签署了一项在越南测定辐射源位置的试点项目的意向书。在它开发核电厂的工作中，它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密切合作，确保全面遵守原子能机构的标准。它作为 2013-2015 年理事会成员并担任 2013-2014 年理事会主席，也对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作出了贡献。

80. **Diallo 先生**(塞内加尔)说，尽管通过缔结新裁武条约在双边级别取得了进展，但由于军备竞赛的持续存在以及缺乏停止军备竞赛的政治意愿，核扩散继续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塞内加尔希望能够彻底消除所有军事核活动，因此，欢迎大会第 68/32 号决议的通过；它期望落实在 2018 年召开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的提案。必须作出努力，通过作出的承诺，加强条约的权威。即使核裁军仍然是一项逐步和渐进的进程，核武器国家或将安全政策建立在核威慑之上的国家必须配合不扩散努力，采取协商一致的办法。各国普遍加入条约和《全面禁核试条约》的生效以及缔结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都是全面和彻底裁军道路上的主要里程碑。

81. 关于核不扩散，应在联合国这个多边框架内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作出努力。塞内加尔已经批准国际核不扩散和核安全机制的主要文书，并且遵守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承担的义务。它是 2007 年关于非洲核安全的《阿尔及尔宣言》的签字国，因此，欢迎 2014 年海牙核安全峰会的成果。

82. 为了加强不扩散机制，必须加强原子能机构的监测能力。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允许在临时通知的情况下进行深入视察的规定应被各国普遍接受。非洲联盟、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之间应发展为和平目的转让核技术的合作和伙伴关系，这有可能成为南方国家的经济推动力。需要提供支助，以便加强体制、人力和技术能力，特别是在能源、保健、工业、农业部门及相关活动。需要根据信任，建立透明的国际机制。

83. 他欢迎使非洲成为无核武器区的 2009 年《佩林达巴条约》生效。令人遗憾的是计划在 2012 年召开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至今没有举行。

84. **Baeidinejad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为了促进条约的普遍性和使其得到全面落实，需要制定实质性的具体建议，其中可包括 1995 年和 2010 年两次审议大会成果文件提出的建议。核裁军促成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这继续是条约的主要目标。核武器国家负有这方面的主要责任。令人深感关切的是，在条约生效近 45 年后，这些国家仍没有为落实它们的义务采取任何一个严肃的步骤。相反，它们继续发展新型核武器、将现有武器现代化并将其纳入它们的军事和安全理论，同时还协助一些非条约缔约国发展核武器，将核设备、材料和知识转让给它们。此外，它们甚至拒绝就裁军展开谈判。这些活动破坏了条约的目标并危及了条约的完整性和公信力。核武器国家必须显示真正的政治意愿，采取切实的核裁军措施，包括通过开始拆除核武库的方式，支持核裁军谈判。

85. 2015 年审议大会应借助 2013 年关于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取得的势头，其中再次显示全面消除核武器依然是重中之重。大会第 68/32 号决议纳入了伊朗总统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向该届会议提出的提案，它代表了国际社会作出核裁军努力的路线图。他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项全面和均衡的工作方案，其中规定就缔结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迅速展开谈判。

86. 委员会应就各国普遍加入条约提出强有力的建议，这在像中东这样动荡不安的地区特别重要。这个地区唯一非条约缔约国拥有的核武器对邻国和其他国家的安全构成严峻和持续的威胁，也是在这个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唯一障碍。虽然为落实关于中东问题的 1995 年决议早就应该实施 2010 年行动计划，但尽管中东地区所有国家已作好准备，以色列却依然拒绝参加计划在 2012 年举行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会议，这是藐视条约和国际社会的行为并严峻挑战该决

议的实施。在此同时，与会人员不能免除他们对落实这项决议的责任。一项商定的行动计划和使中东各国普遍加入条约的时间表应是 2015 年审议大会进行的主要优先工作之一。

87. 认识到所有缔约国都有和平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这是条约的基本目标之一。它需要所有缔约国全力促进和平利用核能以及遵守它们都有权参与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最充分的交流和国家之间和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进行技术合作的规定。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发达国家，有义务充分尊重这项权利并努力使其实现。各次审议大会都已重申，每一缔约国均有设定其国家核能政策的主权权利，包括其燃料循环政策。这项主权权利应得到所有其他条约缔约国的尊重。

88. **Mørch Smith 女士**(挪威)说，2015 年审议大会的主要任务是设法广泛了解如何解决核威胁和如何促进和平利用核能。2013 年挪威以及 2014 年墨西哥主办的关于核武器产生的人道主义影响的两次国际会议都强调了没有一个国家或国际机构能够解决核爆炸之后立即发生的人道主义紧急灾难。许多国家和众多利益攸关方广泛和积极参加这两次会议表明大家确认核爆炸的灾难性影响是人人关切和认为重要的问题。第三次会议将在召开 2015 年审议大会之前举行，进一步讨论人道主义方面的问题。

89. 俄罗斯非法吞并克里米亚半岛的行为违反了 1994 年《布达佩斯备忘录》的规定，这是促进核不扩散的重大挫折，能对消极安全保证产生重大影响。

90. 核裁军取决于充分相信无人能够规避不扩散机制。“5+1 集团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目前正在进行的谈判以及该国与原子能机构达成的协议令人欣喜；原子能机构将在核查未来长期协定方面发挥作用。她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解决与其核计划有关各项未决问题。挪威强烈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核试验和试射导弹。

91. 新裁武条约是朝向进一步裁军的第一步，它应包括所有类别的核武器并应涉及所有核武器国家，同时

应建立在透明、核查和不可逆转等原则的基础上。核查是关键所在；挪威将继续支持制定可靠的核查制度，例如联合王国-挪威的核弹头拆除核查倡议。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保护集体安全和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它们应适用于所有国家。此外，也应作出努力，加强现有各个区域无核武器区并使《全面禁核试条约》的生效取得真正进展。应继续作出努力，保障所有敏感的核材料的安全并发展燃料循环的国际合作，同时在减少现有库存之时，应致力于加强《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号决议必须得到充分实施。所有国家均有责任致力于落实条约的三大支柱并创建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都是这方面的主要伙伴。

92. **León González 先生**(古巴)说，非常重视核裁军。唯一符合现实地解决核威胁的办法是彻底消除和禁止核武器。自 1946 年以来，这个问题就在大会议程上，并且绝大部分会员国都敦促立即通过一项关于核裁军的公约，制定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以便在设定的时限内消除和彻底禁止核武器。

9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第六条中对核裁军规定了明确的法律义务。不幸的是，在《条约》通过 46 年后，该条仍然没有得到实施。绝大多数核武器国家都反对就消除和禁止核武器展开谈判，紧抓着认为拥有这种武器就给予了它们力量的想法，即使历史和科学研究已经显示，利用原子的威力作为战争武器将导致种族灭绝和毁灭地球上的生命。

94.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协定，由于若干国家缺乏政治意志而未能得到实施，其中包括某些核武器国家以及其他一些认为受到所谓的“核保护伞”保护的国家。停滞不前的理由以及解决这种状况的手段应该是讨论的重点，因此 2015 年审议大会将达成切实和具体的成果，使缔约国通过的协定不会再消失于无形。

95. 《条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取决于以均衡和不歧视的方式落实条约的三大支柱。古巴代表团反对某些

国家施加的单方面措施以及安全理事会对条约给予原子能机构的任务授权进行的干预，其中规定它是利用会员国签署的保障监督协定有权监测各项承诺的执行情况的唯一机构。

96. 古巴代表团重申，各国拥有不受歧视和按照条约的规定为和平目的发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它还重申，所有缔约国都需要参与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进行设备、材料和信息的交流。

97. 古巴政府深感关切的是，核威慑依然是有些国家防御和安全理论的主要部分，并将大笔资金专门用于发展新型核武器。就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进行的讨论应认识到庞大的全球军事开支，其中包括生产和改进核武器的费用，这笔资金根本误用了原本可用于促进发展和根除贫穷的国际资源。

98. 无核武器国家需要从核武器国家得到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应作为重点工作，通过一项普遍、无条件和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

99. 未能召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是不能接受的，因为召开这次会议是 2010 年审议大会的重要成果以及成果的一部分。设立这样的无核武器区代表着朝向核裁军取得了重大进展以及中东和平进程迈出了重大的一步。这次会议应在 2014 年召开，不再拖延。

100. 在哈瓦那举行的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第二次首脑会议上，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核裁军问题的重要性，并再次作出坚定承诺，决心通过具体措施消除和禁止核武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中作为无核武器区的宣言已得到进一步加强。拉加共同体领导人已正式宣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是一个和平区，其中核裁军作为组成部分也纳入其中。

下午 1 时散会。